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60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芳瑞 住彰化縣○○市○○路○段000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是與第三人金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簽約，從來沒有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金錢交易，為此請求停止執行云云。

二、按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停止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又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惟審判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此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4款所明定。乃執行法院僅能按照執行名義(如確定民事裁判)執行，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三、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戊字第46544號債權憑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933號確定民事裁定換發而來)及本票原本(即零卡分期申請表，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所簽發)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執行。該執行名義形式上為合法執行名義，本執行法院僅能按照該執行名義內容執行，並無審判權。又聲請人爭執事項屬實體爭執，非本執行法院所能處理，本院前已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5日通知聲請人，如欲聲請停止執行，應向民事庭聲請停止執行，未經民事庭裁定

01 停止執行並提供擔保，本件不停止執行，該通知於114年8月
02 7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即債務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
03 請人未置理本院前開通知，仍於114年8月22日再向無審判權
04 之本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於法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